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9號

原　　告　張明村
　　施碧霞
　　葉翎
兼上三人之　葉庭
訴訟代理人
被　　告　陳福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64號)，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明村新臺幣肆拾伍萬零捌佰捌拾貳元、原告施碧霞新臺幣陸拾陸萬壹仟肆佰玖拾柒元、原告葉翎新臺幣壹萬壹仟叁佰玖拾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7%，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3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葉庭為原告，主張其母張席語於民國107 年9 月2 日上午10時54分許，騎乘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路由北往南方向之機慢車道行駛，行經中華路1255巷口附近時，因被告駕車貿然自該處對面之缺口處左轉往南向機慢車道行駛，致其閃避不及而撞擊電線桿，經送醫急救後仍傷重不治，被告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78,076 元。嗣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後，復於108 年11月20日具狀追加被

害人張席語之父母即張明村、施碧霞，及另一名子女葉翎為原告，並於108 年12月26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葉庭100 萬元、原告葉翎1,124,320 元、原告施碧霞2,537,493 元、原告張明村2,116,253 元（見本院108 年度竹司調字第289 號卷，下稱竹司調卷第18至25頁、第50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其基礎事實與起訴之原因事實有關連性、證據資料相通，且無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7年9月2日上午10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路由南往北行駛在北向車道，嗣於同日上午10時55分許，左轉進入中華路1255巷口對面之中央分向設施缺口處停等，欲左轉往中華路南向機慢車道行駛時，貿然駛出上開缺口處左轉往南向機慢車道行駛，適被害人張席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機慢車道，於行經上開缺口處時(該處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致發現被告騎乘之上開機車出現在前方時，反應不及，於閃避之際右偏失控高速撞擊前方電線桿，因之受有頭胸部鈍力損傷、中樞神經性休克，雖於當日上午11時16分許經救護車送至東元綜合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中午12時40分許不治死亡。

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192條第1、2項、193條第1項、194條、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下：

(一)原告張明村請求2,116,263元：

1.喪葬費224,180元。

2.扶養費892,083元：

原告張明村為被害人父親，於00年0 月00日生，車禍發生時為70歲又6 個月，平均餘命為6 年又9.6 個月，依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月支出金額為24,864元，所得請求扶養費為：

⑴24,864× 12/0000000× 0000000.41＝1,600,556元；
⑵24,864× 12/0000000× 769230.77× 0.8＝183,611元；
⑶(1,600,556+183,611)÷ 2(原告張明村尚有另一名子女應負扶養義務)＝892,083。
3.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二)原告施碧霞請求2,537,493元：
1.扶養費1,537,493元：
原告施碧霞為被害人母親，於00年0 月00日生，車禍發生時為67歲又3 個月，平均餘命為13年又1.8 個月，依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月支出金額為24,864元，所得請求扶養費為：
⑴24,864× 12/0000000× 00000000.77＝3,047,862元；
⑵24,864× 12/0000000× 606060.61× 0.15＝27,124元；
⑶(3,047,862+27,124)÷ 2(原告施碧霞尚有另一名子女應負扶養義務)＝1,537,493。
2.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
(三)原告葉庭為被害人子女，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四)原告葉翎請求1,124,320元：
1.扶養費124,320元：
原告葉翎為00年0 月00日出生，自車禍發生時至成年時止尚有10個月，依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月支出金額為24,864元，所得請求扶養費為124,320 元。
2.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三、為此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葉庭100 萬元、原告葉翎1,124,320 元、原告施碧霞2,537,493 元、原告張明村2,116,263 元。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本件車禍發生之時間及地點不爭執，惟以：被告並未撞到被害人，被害人係撞到路邊電線桿而致死亡，被告並無肇事責任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參、本件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於107年9月2日上午10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路由南往北行駛在北向車道，嗣於同日上午10時55分許，左轉進入中華路1255巷口對面之中央分向設施缺口處停等，欲左轉往中華路南向機慢車道行駛，該處設有「閃光紅燈」號誌，後被告駛出上開缺口處左轉往南向機慢車道行駛，適有原告葉庭、葉翎之母，原告張明村、施碧霞之女張席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機慢車道，行經上開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缺口處後右偏失控撞擊前方電線桿，因而受有右側顏面挫傷併變形、多顆牙齒斷裂、右前額5公分撕裂傷、右膝挫傷、撕裂傷1公分、右側胯下10公分撕裂傷等傷害，送醫前已無呼吸、心跳、血壓，雖於當日上午11時16分許經送往東元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中午12時40分許因中樞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被告涉嫌上開過失致人於死罪，經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61號刑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3千元折算1日在案，嗣經被告提出上訴，經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交上易字第459號刑事案件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在案。

三、原告張明村、施碧霞已領取本件車禍強制險理賠金各50萬元，原告葉庭領取本件車禍強制險理賠金500,771元，原告葉翎領取本件車禍強制險理賠金500,770元。

四、被告對於原告支付本件張席語喪葬費用224,180元不爭執。

肆、本件爭點：

一、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是否具有肇事因素？被害人張席語是否亦有肇事因素？二者過失之比例為何？

二、原告所得對於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及數額？

伍、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路由南往北行駛在北向車道，嗣沿新竹縣竹北市○○路由

南往北行駛在北向車道，嗣於同日上午10時55分許，左轉進入中華路1255巷口對面之中央分向設施缺口處停等，欲左轉往中華路南向機慢車道行駛，該處設有「閃光紅燈」號誌，後被告駛出上開缺口處左轉往南向機慢車道行駛，適被害人張席語騎乘機車沿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機慢車道，行經上開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缺口處後，右偏失控撞擊前方電線桿，因而受有右側顏面挫傷併變形、多顆牙齒斷裂、右前額5 公分撕裂傷、右膝挫傷、撕裂傷1 公分、右側胯下10公分撕裂傷等傷害，送醫前已無呼吸、心跳、血壓，雖於當日上午11時16分許經送往東元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中午12時40分許因中樞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被告涉嫌上開過失致人於死罪，經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261 號刑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3 千元折算1 日在案，嗣經被告提出上訴，經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交上易字第459 號刑事案件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在案乙節，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足見原告主張被害人張席語確因本件車禍致死之事實，要非無據。

(二)按汽車行駛至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又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復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 條第1 項第2 款所明定。準此，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時，本應遵守上述交通安全規定，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所示，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又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幹線機慢車道上之其他直行車輛，貿然駛出上開缺口處左轉往南向機慢車道行駛，致被害人張席語因反應不及，於閃避之際右偏失控高速撞擊前方電線桿而傷重不治死

亡，是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與被害人張席語之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應堪認定。被告雖否認其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負有過失責任，惟查：

1.關於本件案發當時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經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61號刑事案件勘驗結果顯示：

⑴於光碟播放至25秒時，右上角監視錄影畫面可見被告騎乘機車出現在中央分向設置缺口處停等，準備左轉進入中華路南向車道。

⑵於光碟播放至28秒，右上角監視錄影畫面中被告待一輛黑色小客車經過後，即起步進入中華路南向快車道。

⑶於光碟播放至31秒時，右上角監視錄影畫面中可見有一雙載機車經過畫面中之電線桿（為被害人張席語前夫與小女兒）。被害人張席語騎乘白色機車在後。

⑷自右上角監視器錄影畫面中可見被告於起步進入中華路南向車道後，就一直往機慢車道方向靠近。

⑸於光碟播放32秒至34秒間，自右上角監視錄影畫面中可見，於被害人張席語撞擊電線桿前，張席語之車速較被告為快，原騎駛在機慢車道內之左側。於張席語機車車身經過甫進入機慢車道內左側之被告車身後，可見張席語往機慢車道之右側偏移，同時機車龍頭有一個搖擺晃動之動作，並與電線桿發生撞擊。

⑹自左上角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可見，於被害人張席語撞擊電線桿後，被告隨後出現在畫面中，距離張席語約3個機車車身。

⑺自右上角監視器錄影畫面中可見，於被害人張席語撞擊電線桿後，有一雙載機車，為訴外人黃威凱之機車在內側車道超車超越被告與被害人(見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61號刑事卷，下稱交易卷第31至32頁)。

2.上開勘驗結果，核與證人即目擊者黃威凱於偵查及高等法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459號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我當

時騎在汽車道上，被害人張席語機車騎在我前方機車專用道上，距離我約15公尺左右，當時我看到被告機車從中間缺口以直角方式慢慢騎出來，直接切了3 個線道逼近機車道，被害人張席語機車超過被告機車時，被告機車還沒回正，當時被告機車的龍頭離被害人張席語機車腳踏板很近，大約50公分左右不到1 公尺，被告是快要到機車道才回正，之後被害人張席語的機車龍頭就一直搖晃，應該是被嚇到有點失控往右邊閃避，就撞上電線桿等語相符（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相字第528 號影卷，下稱相字卷第74至75頁、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交上易字第459 號刑事影卷，下稱交上易卷第118 至124 頁），可見被告確有因未注意欲切入之幹道上車輛行駛狀況，貿然以不當之方式駛入，並已相當接近被害人張席語機車腳踏板處，以致被害人張席語機車龍頭搖晃，失控造成本件事故之過失行為，已屬明確，經核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覆議意見相符（見相字卷第81至83、98頁），是被告有上述支線車未讓幹線車先行之肇事責任，足堪認定。

3.被告復辯稱其轉入車道後，訴外人黃威凱即自其右方超車，黃威凱並未目擊事發當時之情形，是聽到後面撞擊聲才停在路邊攔下被告；又被害人張席語於事故現場回溯30、40公尺範圍，有被一個年輕人騎機車輕微撞到，致其慌張偏離方向以致撞擊電線桿云云，然查：

⑴高等法院108 年度交上易字第459 號刑事案件審理時，就案發當時之行車細節，再次勘驗上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顯示：

①CAMERA03：10時51分57至58秒時（與實際時間少約3 分鐘，以下同），被告機車穿越汽車的車道進入到慢車道。

②CAMERA01、16：被害人張席語之機車於10時52分00秒出現在宏霖汽車公司鐵門前，煞車燈有亮起。

③CAMERA04：被害人張席語機車之煞車燈於10時52分00秒撞擊電線桿之前消失。

④CAMERA01：被害人張席語之機車於10時52分01秒撞擊到電線桿。

⑤CAMERA03：訴外人黃威凱之機車（後座搭載1名女子）於10時52分01秒行駛於快車道，在被告機車左後方處。

⑥CAMERA03：10時51分59秒被告機車騎過來時，被害人張席語之機車有往右偏移的情形，靠近機車道的邊緣線。被告的機車是沿著機車道左側邊緣線騎乘(見交上易卷第117至118頁)。

⑵依據上開勘驗結果，訴外人黃威凱係在被害人張席語發生撞擊事故時，始從被告騎乘之機車後方快車道上出現，被害人機車發生撞擊時，黃威凱亦尚未超越電線桿，此有前揭勘驗筆錄可稽(見交易卷第31至32頁、交上易卷第117至118頁)，而黃威凱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僅距離被害人張席語約15公尺，其所陳述被告與被害人張席語之行車過程復有前揭監視錄影畫面相互佐證，自屬真實可採，足證黃威凱確有目擊本次事故之發生。至被告辯稱黃威凱在事故前已超車，自無可能目擊事故之發生云云，惟此次事故發生前，係被害人張席語之前夫與女兒共乘機車在被害人張席語機車前方，黃威凱則是在被害人張席語發生事故後始超過被告機車，業經上開刑事案件審理時勘驗明確，被告一再爭執黃威凱已超車無從目擊云云，顯屬誤認。

⑶又被告主張被害人張席語之機車係遭他人撞擊導致失控而撞擊電線桿乙節，然查，被害人張席語之機車並無遭他人擦撞之情形，此有被害人機車受損情形之蒐證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雙方未發生碰撞」等節在卷可稽（見相字卷第10頁、第23至25頁），難認本件事故發生前有被告所稱被害人張席語有與他人先發生碰撞之情形，而被告就此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真正，徒憑空臆測被害人張席語機車撞擊電線桿係因與他人發生擦撞所致，亦無可

取，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二、被害人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肇事因素存在：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亦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所明文。

(二)經查，證人黃威凱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時證稱：被告機車從缺口處駛近機慢車道時，被害人張席語應該是沒見到被告機車過來，直到被告機車逼近時，才嚇到失控，機車龍頭一直晃，就撞上電線桿了等語（見相字卷第74頁），與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61號刑事案件審理時，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顯示：被告於起步進入中華路南向車道後，就一直往機慢車道方向靠近；於被害人張席語撞擊電線桿前，被害人張席語之車速較被告為快，原騎駛在機慢車道內之左側；嗣被害人張席語為閃避車速較慢之被告而往機慢車道右側偏移，同時機車龍頭有搖擺晃動之動作，並與電線桿發生撞擊之情相符（見交易卷第31至32頁），堪認被害人張席語騎乘機車時，確實並未充分注意前方有被告自上開缺口處騎出往中華路南向機慢車道靠近之情。另依卷內現場照片顯示，被害人張席語行向在上開缺口處有一閃光黃燈號誌（見相字卷第71頁），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害人張席語行經上開缺口處時，即應注意減速接近並注意安全而未為之，乃至於發現被告騎乘之上開機車時，反應時間不足，因而失控撞擊前方電線桿，就本起事故，當與被告同為肇事原因，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及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覆議意見亦同前開見解（見相字卷第81至83、98頁）。是被害人張席語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情事存在，堪可認定。

三、被告與被害人張席語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同負過失之責：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減免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對於本件有支線車未讓幹線車先行之肇事責任，被害人張席語就此次事故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亦有疏未注意車前路口狀況，致在閃避支線左轉之被告機車時，未能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反右偏失控撞擊電桿，已如前述。本院衡諸兩造於本件事故之過失情節，且依肇事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害人張席語與被告各應負2分之1之責。

四、原告得對於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及數額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2 條第1 項、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過失不法致被害人張席語死亡，已如前述，其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允當，分別審核論述如後：

1.喪葬費用部分：

按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其賠償範圍固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惟其支出，應以必要者為限，始得請求賠償。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斟酌被害人之身分、地位、生前經濟狀況，及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式定之（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2731號判例及92年度台上字第142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張明村主張為被害人張席語支出殯葬費用224,180 元，業據其提出治喪明細影本在卷為憑。經核上開收據所載各項目之支出，核屬民間治喪習俗之

必要殯葬費用，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有據，則原告張明財請求喪葬費用224,180 元，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2.扶養費用部分：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款、第1115條第1 項第1 款、第3 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其受扶養權利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惟仍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10月16日62年度第二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意旨參照）。查：

⑴原告張明村、施碧霞部分：

①原告張明村為被害人張席語之父，原告施碧霞為被害人張席語之母，依民法第1114條之規定，被害人張席語對其等負有扶養義務。而原告張明村107 年度無所得，名下財產僅有汽車一輛，財產總額為0 元；原告施碧霞107 年度所得總額為405,680 元，名下有不動產、汽車及股票投資等財產，財產總額為497,740 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參(見竹司調卷第56至59頁)，且因原告張明村係於00年0月00日生，原告施碧霞於00年0月00日出生，兩人於被害人張席語107 年9月2日死亡時實歲分別為70歲、67歲，均已達勞動基準法規範年滿65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之年齡，堪認原告張明村、施碧霞現並無法獲得工作收入，且難期待以其現有之財產維持其日後生活所須之開銷，自有仰賴子女扶養之必要，合乎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是原告張明村、施碧霞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扶養費用，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②又按扶養費計算基準，法無明文規定，只需採用之標準得以真實反映受扶養人實際生活所需，即無不可，且支付扶

養費之目的，本在使受扶養人得以維持通常之生活，而非強使受扶養人過最低水準之生活，衡諸現今物價及一般消費狀況與社會常情，堪認原告張明村、施碧霞主張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06 年度臺灣地區新竹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4,864元為標準計算其扶養費用之情，尚屬相當，且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屬可採。

③又原告張明村於00年0月00日出生，原告施碧霞於00年0月00日出生，於被害人張席語107 年9 月2 日死亡時，原告張明村為實歲70歲、原告施碧霞為實歲67歲，依照內政部統計處對於臺灣地區國民統計存活年數發布之107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示，臺灣地區70歲男性平均餘命尚有14.86 年；67歲女性平均餘命尚有20.40 年，又因原告張明村之扶養義務人除了被害人張席語外，尚有另一名子女，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害人張席語應負擔之扶養義務為2 分之1 。據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張明村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為1,689,815元【計算方式為：(298,368× 10.00000000＋(298,368× 0.86)× (11.00000000－00.00000000))÷ 2＝1,689,815.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14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86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4.86 [去整數得0.86])。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下同】；原告施碧霞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則為2,137,220元【計算方式為：(298,368× 14.00000000＋(298,368× 0.42)× (14.00000000－00.00000000))÷ 2＝2,137,220.0000000000。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42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0.42 [去整數得0.42])。】。是原告張明村請求扶養費892,083元、原告施碧霞請求扶養費1,537,493元，既均低於上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金額，自屬有據。

⑵原告葉翎部分：

原告葉翎為被害人張席語之女，係00年0月00日出生，於其母即被害人張席語107年9月2日時，年僅19歲1月9日，距成年尚有10月22日之時間，則原告葉翎主張被害人張席語對其應負10月之扶養義務，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度臺灣地區新竹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4,864元為標準計算其扶養費用等情，應為可採。惟子女之扶養費用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負擔，則原告葉翎之扶養義務人除其母即被害人張席語外，尚有其父葉元守亦為其扶養義務人，是被害人張席語僅負2分之1之扶養義務，準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葉翎得請求扶養費為124,320元【計算方式為：(298,368× 0＋(298,368× 0.00000000)× (1－0))÷ 2＝124,319.00000000000。其中0為年別單利5% 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 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0/12+0 /365＝0 .00000000)。】，是原告葉翎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用124,320 元，為有理由。

3.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參照）。

⑵查原告張明村、施碧霞、葉庭、葉翎分別為被害人張席語之父母及子女，被害人張席語因本件事故死亡，其等分別遭受喪女及喪母之痛，精神上當受有莫大痛苦，其等依民法第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張明村學歷為國小畢業，已退休，107 年度無所得，名下財產有汽車一輛，財產總額為0 元；原告施碧

霞學歷為國小畢業，目前家管，107 年度所得總額為405,680 元，名下有不動產、汽車及股票投資等財產，財產總額為497,740 元；原告葉庭就讀空中大學、目前在善牧基金會工作，月薪約3萬元，107 年度所得總額為387,928元，名下無財產；原告葉翎目前就讀大學，在速食店兼職，107 年度所得總額0元，名下無財產；被告107年度所得總額為14,649 元，名下有不動產，財產總額為1,744,720元，業據原告自述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財產所得情形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竹司調卷第53至63頁 ），是本院綜合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損害及被告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各100 萬元，核尚屬過高，應各以90萬元為相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各為原告張明村2,016,263元【計算式：224,180元＋892,083元＋900,000元＝2,016,263元】、原告施碧霞2,437,493元【計算式：1,537,493元＋900,000元＝2,437,493元 】、原告葉庭90萬元、原告葉翎1,024,320元【 計算式：124,320元＋900,000元＝1,024,320元】。

(二)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對於被害人對第三人應負法定扶養義務之人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者，對該第三人因此得請求損害賠償者，雖係其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規定而發生，亦應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是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依公平之原則，應有上開民法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 號判例參照）。經查，被告與被害人張席語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同負過失責任，各應負擔過失責任2 分之1 ，業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即應負擔直接被害人張席語之過失，則本件即有民

法第217 條之適用。從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輕為賠償原告張明村1,008,132元(2,016,263元x 50%＝1,008,132元)、原告施碧霞1,218,747元(2,437,493元x 50%＝1,218,747元)、原告葉庭45萬元(900,000元x 50%＝450,000元)、原告葉翎512,160元(1,024,320元x 50%＝512,160元)。

(三)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825 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張明村、施碧霞已領取本件車禍強制險理賠金各50萬元，原告葉庭領取本件車禍強制險理賠金500,771 元，原告葉翎領取本件車禍強制險理賠金500,770 元，業據其提出存摺內頁在卷為證(詳竹司調卷第34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認定，參諸上開說明，原告每人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領取之保險金。又被告業已給付原告葉庭賠償金114,500 元，有本院109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且為原告所不否認，則此部分款項亦應自原告張明村、施碧霞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中扣除各57,250元【計算式：(114,500÷ 2)=57,250】。

(四)據此，原告得請求被告償之金額分別為：原告張明村450,882 元【計算式：1,008,132 元－500,000元－57,250 元＝450,882元】、原告施碧霞661,497 元【計算式：1,218,747 元－500,000元－57,250元＝661,497 元】、原告葉翎11,390 元【計算式：512,160 元－500,770 元＝11,390元 】，而原告葉庭得請求賠償金額於扣除領取之保險理賠金後，已無剩餘。從而，被告自毋須對葉庭負賠償責任。

陸、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明村450,882 元、原告施碧霞661,497 元、原告葉翎11,3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柒、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